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退役军人发〔2023〕67号

各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11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15号）和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司通〔2022〕135号）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在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自治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行为涉及的相关因素予以全面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实施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自治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为。

本实施办法所称自由裁量权基准，是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执法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二）坚持公平合理，符合社会公序良俗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理期待，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基本一致。

（三）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广泛听取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意见建议，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四）坚持高效便民，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最大程度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

第六条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法律、法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规定，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执法裁量权制定主体责任，制定相关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加强对盟市及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指导监督。

各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行政区域内的裁量权基准。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行政执法裁量权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办理时限等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制定的相关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盟市、旗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第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级各方面意见建议，确

保制定程序规范、裁量权基准科学合理。制定和发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时，应当采取适当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或情况说明。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文件、政府规章草案，应当依法、合理设定行政执法权，对行政执法权的行使条件、程序、幅度等要素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减少行政执法裁量空间。

第八条 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按照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适用。

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在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对调整适用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发布后生效。

第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对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行政处罚的原则性规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细化量化。

第十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依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分为从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等阶次。在行政处罚裁量中，依据行政相对人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的情形，参照本实施办法中划分的从重处罚、

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及具体标准，依法决定处罚幅度以及是否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幅度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适用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采取必要措施依法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纪守法。

第十二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行政检查行为。

对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等事项，应当明确责任部门、资格条件、所需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时限等，确保及时规范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相关待遇。

对发放数额为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在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不同情形量化金额幅度。

对行政检查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细化监督检查的职责、范围等，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第十三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相关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权基准，不得对裁量权基准作出前后不一致的解释，事实认定和法律政策适用要保持统一。

在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明确基准的适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错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 （二）擅自改变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 （三）不作为或者延迟作为；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的行政执法资格，做好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遵守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送达等程序制度。

第十六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主动接受党组织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及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将本级执行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及投诉举报渠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对于受理的投诉、举报情况，应当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明确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主管部门，发现本级违法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影响的，应按照规定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八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制定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存在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的，除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责任外，还应当总结汲取教训，纳入本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针对性做好宣传教育和法治宣讲。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制定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存在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各项具体行政执法工作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本基准中“以下”均包含本数，“以上”均不包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退役军人保障法》第77条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50条	不予处罚	超出期限未改正,属于首次违法且造成危害较为轻微,在正式立案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出具不予处罚告知书,告知行为违法并送达行政相对人。
				超出期限未改正,不属于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但在正式立案前已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减轻处罚	超出期限未改正,不属于首次违法,并因此已经造成轻微危害,在正式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仍未主动改正,但没有因此造成更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有其他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酌情减轻罚款金额,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从重处罚	超出期限未改正,且不配合查处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仍拒绝改正的。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2	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1.《退役军人保障法》第78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49条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27条	不予处罚	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退回非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限期内退回非法所得;违法当事人为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出具不予处罚告知书,告知行为违法并送达行政相对人或其监护人,限期退回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有其他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依法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负有烈士遗属义务不履行的	《烈士褒扬条例》第38条	不予处罚	超出期限未改正，属于首次违法且造成危害较为轻微，在正式立案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出具不予处罚告知书，告知行为违法并送达行政相对人。
				超出期限未改正，不属于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但在正式立案前已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的。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有其他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履行优待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48条	不予处罚	虽超出期限未履行，但在立案之前能履行的，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能履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的。	出具不予处罚告知书，告知行为违法并送达行政相对人。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罪认罚，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细化量化规定

(一) 行政确认事项 (3 项)

1. 确认退役士兵是否符合易地安置条件

法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11 条第 3 款、第 12 条。
办理条件	<p>1.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因战致残的；(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 是烈士子女的；(四) 父母双亡的。 <p>2. 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安置。</p>
办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人向所在师（旅）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2. 个人所在师（旅）级单位向有审批职能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符合易地安置相关证明材料；3. 有审批职能的部门完成审批。
办理时限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报到时限内，随报随审。
申请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易地安置申请；2. 符合拟安置地接收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 29 条。
办理条件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
办理程序	1.本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办理时限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 2.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3.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 4.残疾军人证。

3.退役军人、人民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评定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办理条件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行政编制的警察；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致残的人员；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p>办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单位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属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申请文书。没有单位的，申请人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p>办理时限</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p> <p>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p>

申请材料	<p>1.个人档案记载、原始医疗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保管部门公章），由单位、鉴定机构、交管部门等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p> <p>2.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p> <p>3.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p> <p>4.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	---

（二）行政给付事项（9项）

1.发给烈士褒扬金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烈士褒扬条例》第14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12条。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1年8月1日《烈士褒扬条例》实施后牺牲，且被评定为烈士。 2.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健在；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有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年评定为烈士的遗属向其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 3.对符合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拨付经费。 4.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拨款。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证、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2.烈士遗属证明材料； 3.烈士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烈士遗属有两人以上的，提交遗属指定代领烈士褒扬金的协议、授权书，并需在协议、授权书中写明接收烈士褒扬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2.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烈士褒扬条例》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16条、第18条。 3.《内蒙古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9条。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现役军人经军队有关部门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烈士或者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4.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5.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书面申请。 2.身份证、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3.烈士证书、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 4.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5.本人银行卡或存折账户信息。
-------------	--

3.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烈士褒扬条例》第 15 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8 条。 3.《内蒙古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 7 条。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牺牲后被依法评定为烈士；现役军人经军队有关部门确认因公牺牲、病故。 2.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或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等亲属依法提出申请。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规定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资金发放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	自收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材料。 2.身份证、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3.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证明材料。 4.烈士证书、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工资证明。 6.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证明材料。 7.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两人以上的，提交遗属指定代领一次性抚恤金或者补助金的协议、授权书，并需在协议、授权书中写明接收一次性抚恤金或者补助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4.为残疾退役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法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31条。
办理条件	申请人为户籍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 2.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及标准的，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后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依据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残疾军人辅助器具采购。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审核后，认为不符合条件及标准的，向申请人说明法律依据及政策。
办理时限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材料（写明医嘱或者实际生活中所需的配置辅助器具的具体信息，如品牌、名称、型号等）。 2.身份证、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证明伤残等级的材料。 4.退役证件。

5. 发给分散安置的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

法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 30 条。
办理条件	1.一级至四级的残疾退役军人； 2.安置方式为分散安置。
办理程序	1.向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 4.将资金发放残疾军人个人指定账户。
办理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材料。 2.身份证、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等证明伤残等级的材料。

6. 发给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法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19 条。
办理条件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办理程序	1.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 2.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3.符合条件的，将资金发放到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个人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报到且档案审核完毕后，第二年7月底前发放。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材料。 2.身份证、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退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获得的荣誉称号或立功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7.发给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法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35条。
办理条件	年度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 2.留存本人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3.安排工作结束后，确定待安置期； 4.将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费按规定发放至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个人指定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待安排工作期间定期发放。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材料。 2.身份证、户口登记簿等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退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发给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费用

法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42 条。
办理条件	分散供养的 1-4 级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军队院校学员。
办理程序	1.待安置地接收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后，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及时将相关经费下拨盟市，盟市再下拨所在旗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测算购（建）房所需经费； 3.将购（建）房经费发放至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的个人指定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随移交手续一并完成审批。
申请材料	1.本人身份证、伤残证、退伍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9.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 50 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 33 条。
办理程序	1.县级人武部门将本年度征集兵员花名册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将花名册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抄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不低于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标准制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计划，向本级财政申报发放指标。 3.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发放指标，推送给代发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将优待金汇入对象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

(三) 行政检查事项 (1 项)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法定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 71 条。
法定职责	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范围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履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军人保障的职责，履行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职责。 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监督检查下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退役军人保障监督检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